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6-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关注到《中国化工报》、中国化工机械网等媒体刊登或转载的《浙江 12 家化企 8.83 万吨产能入淘汰名单》等有关报道。该报道中指出：浙江省 2016 年产能淘汰名单已出炉，2016 年列入省级淘汰计划目标任务的包括医化、炼钢、造纸等 11 个行业其中涉及 12 家化工企业，共计需淘汰落后产能约 8.83 万吨。被列入淘汰的落后产能包括本公司 5000 吨/年合成制剂产品生产线。

二、澄清声明

公司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上述报道中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2012 年 10 月，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本公司老厂区被列入征收计划。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搬迁补偿方案；同日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搬迁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搬迁的具体时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同意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本公司在实施新厂区建设的所有生产线全部采购新设备。本公司老厂区滴眼液和大输液生产线于 2014 年全部正式停产，老厂区口服液、头孢、固体制剂等生产线于 2016 年初正式停产，老厂区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全部现场清理工作。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故报道中所称的该落后产能的淘汰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效益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目前，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